



長江 基建

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 期 報 告 書

— 九 九 六 年 度 —

INTERIM REPORT

F O R 1 9 9 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度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根據一九九六年七月四

日發行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所述重組協議之條款進行重組，以籌備將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透過配售及發售新股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正式上市，有關配售及發售新股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長實現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億四千七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四十四。”

約百分之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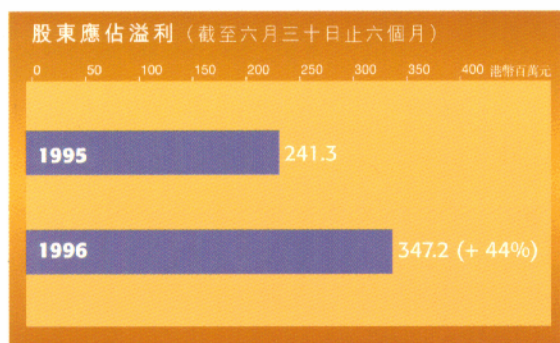
本中期報告載述本公司於未上市前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遵照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而編制。

作為會計編制基準，本集團被視為一持續之實體，編制之綜合損益表乃假設本集團之架構在匯報期間經已組成，並根據載於售股章程內所述之主要會計原則編制。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億四千七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四十四。

茲將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表列於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373.5	1,095.2
經營溢利	386.6	259.1
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	-
除稅前溢利	386.6	259.1
稅項（附註1）		
本集團		
香港		
利得稅	39.2	10.4
遞延稅項	(2.7)	2.2
海外稅項	3.4	5.6
聯營公司	-	-
除稅後溢利	346.7	240.9
少數股東權益	0.5	0.4
股東應佔溢利	347.2	241.3
中期股息	-	-
溢利保留	347.2	241.3
每股溢利（附註2）	港幣三角四分	港幣二角四分



附註：

(1)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此期間內本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各個別公司於本期間內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以該地之稅例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計算溢利時在稅務上及賬目上引致之時差於可見將來預計會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收付而撥備。

(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期內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億四千七百二十萬元（一九九五年 — 港幣二億四千一百三十萬元）及以一九九六年七月因重組而發行之1,026,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於報告期內經已發行）計算，並不包括配售及發售的新股。

中期股息

根據售股章程所述，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發電廠、收費公路及橋樑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本公司上市時，本集團持有十九個國內項目的權益，計有十三條公路和橋樑及六間發電廠。在十九個經營項目當中，八個項目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前所簽定，而南海公路網絡十一條公路及橋樑項目則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簽定。

三間汕頭發電廠及南海江南發電廠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正式啟用，並帶來收益。而在一九九六年上半年繼續為本集團盈利作出貢獻。



南海發電一廠兩台發電機組其中一台(二百兆瓦)將於一九九六年底前啟用，而另外一台(二百兆瓦)則預計於一九九七年中啟用。

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文件預計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簽署。預期於一九九九年內帶來收益。

汕頭海灣大橋於一九九五年底開始通車，並於一九九六年上半年間正式啟用及帶來收益。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之建造工程正接近完成，預計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進行試通車。

據本公司售股章程所載，如本集團未能於兩年內獲得有關政府批准南海公路網絡項目，則有回購安排。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有關南海公路網絡之批准經已獲得，而本集團將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進資。資金投入後，所有南海公路網絡十一個項目將立即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



根據上述進展，十九個已簽署項目當中，十八個項目將於一九九六年底前帶來收益，相對於一九九五年內，有六個項目帶來收益。

水泥、混凝土、石料及瀝青



水泥、混凝土、石料及瀝青業務成績非常理想，銷售額及邊際利潤均大幅增加，所得溢利較去年同期有強勁增長。根據政府統計數字，由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五月，本地水泥消耗量增長約百分之十五，而價格增幅則為百分之十一。青洲英坭及安達臣大亞繼續保持其於本港市場之領導地位。



由於減低成本措施之成效，而高邊際利潤及獲獎產品如「高質水泥」及「低鹼性水泥」銷售量增長理想，令水泥等業務之溢利有大幅度增長。「低鹼性水泥」為青洲英坭的專有產品，其銷售量增長高達百分之一百七十。

業務展望

本人在這份中期報告中，欣然宣佈在一九九六年七月，本公司在公開發售新股中，包括國際配售及在聯交所發售新股，籌集得約港幣四十一億五千萬元。售股獲得海外及本地投資者超額認購二十倍，及接獲超過一萬五千份新股申請。

本集團上半年度之理想業績，加上上市所得款項，有利於本集團把握增加基建及有關業務之機會。

於本年七月和八月，本集團簽署了一份合同及數份意向書。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聯合公佈與廣州市高速公路總公司簽署一份有關建築、管理和營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補充修訂協議。於八月第一及第二星期內，本集團分別與廣東省的江門及台山市政府簽定若干有關公路及橋樑項目之意向書，如該等意向書落實成有效合約，將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一如過往，與中國各省市政府部門繼續洽商，尋求發展可能合作之電廠及公路項目，並預計可落實若干意向書。我們對本集團於國內之前景，甚為樂觀。

“根據售股章程之預測，一九九六年度溢利將不少於港幣七億二千八百萬元。本公司對達到此目標，充滿信心。”

由於本港人口預測將會有所增長，而用於基建之支出不斷增加，本公司之水泥及混凝土業務在本港市場之領導地位，預期將更加鞏固。機場核心項目將於一九九八年完成，當機場核心項目完成後，政府之財政支出預計會轉移至其他耗用較多水泥及混凝土之項目。根據政府預測，本港人口到二零一一年將由六百三十萬人增至八百一十萬人，這對耗用較多水泥含量之項目如建設房屋及有關設施的需求，將會大量增加。水泥等業務之前景令人樂觀。

根據售股章程之預測，一九九六年度溢利將不少於港幣七億二千八百萬元。本公司對達到此目標，充滿信心。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股東在本公司上市的支持、本集團董事會同寅及各部門員工對公司上市及上半年業績之成功而付出之辛勞和對工作的投入，謹致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

董事權益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故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須要制定一份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

於本公司之上市後，本公司得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持有下列根據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而須申報之股份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	李澤鉅	-	-	-	1,025,900,000 (附註 1 及附註 6)	1,025,900,000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長實	李澤鉅	150,000	100,000	-	768,054,406 (附註 2)	768,304,406
	麥理思	10,000	-	-	-	10,000
	甘慶林	10,000	-	-	-	10,000
	李王佩玲	20,000	-	-	-	20,000
	李澤鉅	-	-	200,000 (附註 8)	1,636,393,000 (附註 3)	1,636,593,000
和黃	麥理思	406,089	-	-	(附註 7)	406,089
	李業廣	607,491	-	-	-	607,491
	李王佩玲	35,000	-	-	-	35,000
	李澤鉅	-	-	-	15,000,000 (附註 4)	15,000,000
Beautiland Company Limited	李澤鉅	-	-	-	2,000 (附註 4)	2,000
Jabrin Limited	李澤鉅	-	-	-	75 (附註 4)	75
Kobert Limited	李澤鉅	-	-	-	945,000 (附註 4)	945,000
Tsing-Yi Realty,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附註 5)	1,000
Believewell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附註 5)	1,000
Queboton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附註 5)	1,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1,025,900,000股包括：

- (a) 966,689,000股由長實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及由TUT所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附註(2)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上述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b) 53,783,000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一附屬公司持有。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該和黃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 (c) 3,603,000股由 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Pennywise」) 持有及1,825,000股由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ant」) 持有。Pennywise及Triumphant為TUT以 LKS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Pennywise及Triumphant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該768,054,406股長實股份由TUT以LKS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分及其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持有。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長實股份權益。
- (3) 該1,636,393,000股和黃股份包括：
- (a) 1,628,393,000股由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實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黃股份權益；及
- (b) 8,000,000股由一單位信託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上文附註(1)(a)所述權益及作為本段所述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8,000,000股和黃股份權益。
- (4) 此等公司乃長實之附屬公司。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上文附註(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由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此等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 (5) 此等公司乃長實之聯營公司。由於其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此等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 (6) 李澤鉅先生由於持有上文附註(1)(a)及附註(1)(b)所述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及長實所持之長實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 (7) 麥理思先生亦是和黃董事，根據和黃之高級行政人員認股計劃，持有可用於購買和黃普通股之購股權。
- (8)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主要股東

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故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須要制定一份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而制定之登記冊。

於本公司上市後，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而須申報在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中之權益：-

- (i) 966,689,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長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heung Kong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長實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因擁有Cheung Kong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966,689,000股本公司股份。又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由和黃一附屬公司所持有之53,783,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i) 由於TUT及其所控制之公司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所控制之Pennywise及Triumphant分別持有3,603,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25,000股本公司股份，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ii)項所述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LKS Unity Trust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此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